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江鎮言即鎮耀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4,477,3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916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泓秣